

三年以上  
 二年以上  
 一年以上  
 半年以上  
 三月以上  
 一月以上  
 十日以上  
 五日以上  
 三日以上  
 二日以上  
 一日以上

C、其場 規定 第二十五條 懲戒  
 筆字 中 一 七 一 函 一 主 決

考 評 規 定

已 取 日 表 示

( 業 町 案 )

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 
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 
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未 滿  
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 
 五 年 以 上 六 年 未 滿  
 六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 
 七 年 以 上 八 年 未 滿  
 八 年 以 上 九 年 未 滿  
 九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

日 表  
 二 三 日 分  
 四 五 日 分  
 七 八 日 分  
 一 二 九 日 分  
 一 七 三 日 分  
 二 二 八 日 分  
 二 八 一 日 分  
 三 五 三 日 分  
 四 二 三 日 分